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傅懋璿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
(113年度執聲字第183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的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，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詐欺等數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0年11月17日）之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至7），與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附表編號8），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惟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附卷可參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及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，其表示「建議酌定2年」等情（本院卷第139頁），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，依上開司法院解釋，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----	---	---	---

罪 名	偽造文書	偽造文書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(4罪)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108/10/04~108/10/08	109/06/05(3次) 109/06/06	109/06/11(2次) 109/06/12 109/06/15(3次)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年度及案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 偵緝字第398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 緝字第665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 調偵字第130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審簡字第1 462號	110年度簡上字第92 號
	判決日期	110/10/07	111/11/24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審簡字第1 462號	110年度簡上字第92 號
	確定日期	110/11/17	111/11/24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 註	臺北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5373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執 字第6726號(應執行 有期徒刑10月)	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2827號
	編號1-5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4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		

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4	5	6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09/06/12 109/06/16 109/07/07	109/06/15~109/06/ 19	109/07/12~109/07/ 20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年度及案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緝字第1289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0095號	桃園地檢110年度少 連偵字第16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96 號	112年度簡字第906 號
	判決日期	112/04/21	112/04/24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北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96號	112年度簡字第906號	112年度簡字第179號
	確定日期	112/05/24	112/05/30	112/08/2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330號	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606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611號
	編號1-5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4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			

02

03

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7	8	
罪 名	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月	
犯 罪 日 期		109/11/12	110/05/27 110/05/28 110/06/02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年度及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續緝字第3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2841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1362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87號	
	判決日期	113/04/29	113/07/29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1362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87號	
	確定日期	113/06/05	113/07/29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
備 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775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273號	

